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范围内，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随身现金、衣物等个人财产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值。

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